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安理工党发〔2020〕53号

关于开展“三全育人”特色项目和“一院一品”培育项目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总支、直属支部），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作实施纲要》和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实施意见》，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挖掘本单位各项工作所蕴含的育人元素和育人逻辑，进一步提升我校“三全育人”整体质量，有效推进“一院一品”校园文化品牌建设活动，根据《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深入推进“三全育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经

研究，决定开展“三全育人”重点项目和“一院一品”培育项目创建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问题导向、过程导向、成果导向，按照“三层面三聚焦三注重”的思路，大力推进“三全育人”工作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研究解决我校深入推进“三全育人”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使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二、项目类别

（一）宏观层面

宏观层面的项目主要聚焦育人模式和理念的凝练，重点由职能处室牵头申报，在科学认识把握思想政治工作定位的基础上，把促进学生成长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总结工作中“三全育人”“十育人”的育人模式和理念，注重框架性，形成“十育人”模式或某一方面育人顶层设计的模式或理念。项目指南见附件1。

（二）中观层面

中观层面的项目主要聚焦“十育人”制度、机制、路径或方案的探索，重点由学院（教学单位）申报，应充分挖掘本院历史和人文积淀，结合专业特点和工作实际，围绕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开展以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

资助、组织等方面的育人功能为主要内容，注重特色化，形成符合学院特点或具有专业特色的某一方面育人制度机制。项目指南见附件 2。

(三) 微观层面

微观层面的项目主要聚焦“十育人”中具体育人实施中的典型案例和经验，重点由科研团队、教学团队和全校教职工自组队申报，项目研究和实践中应充分贴近自身实际，注重示范性，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或案例。项目指南见附件 2。

三、项目申报及立项

西安理工大学“三全育人”特色项目和“一院一品”培育项目创建按照学校资助、基层配套、持续推进的思路，面向全校公开申报。

(一) 项目申报

各职能部门、学院以及科研团队、教学团队等，对照项目类别，根据现有工作基础，确定申报项目，精心准备申报材料，如实填写《西安理工大学“三全育人”改革创新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3)。项目建设周期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二) 组织评审

党委宣传部会同有关单位按照“公平公正、重点突破、标准引领、质量优先、彰显特色”的原则，根据申报项目类别、建设基础、工作特色、实施条件等情况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三）公示立项

党委宣传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立项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立项建设。

四、项目管理与支持

（一）日常管理

项目由党委宣传部与“十育人”牵头单位共同管理，建设周期为1年。期间须强化基础、突出重点、建立规范、落实责任，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工作实践情况形成台账，对立项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管理。

（二）考核监督

党委宣传部将会同有关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对项目建设进行年度考核与管理。项目若未能按期、按质量完成建设目标，将予以撤项并追回支持经费。

（三）验收检查

项目坚持与学校育人实践相结合，结项材料应均源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育人元素与活动，结项成果需可观、可感、可行、可评判。结项等级分为优秀、修改后结项和不合格三类。

1. 结项成果要求

（1）形成“五个一”成果：一个育人模式（理念）、一个育人制度体系、一套可复制的典型经验（或实施方案）、一个微视频、一个育人案例（或成果集）。

（2）建设周期内每学期向学校学习强国号至少供稿2篇。

(3) 其他必须成果要求。

(4) 鼓励建成参观点。

2. 中观、微观免予验收优秀结项的条件

(1)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学习强国》(总台)等国家级媒体发表成果1篇以上。

(2) 在《陕西日报》《学习强国》(陕西平台)等媒体上发表成果2篇以上。

(四) 后期跟踪

项目立项情况纳入职能处室考核和负责人年终考核指标体系，立项项目及成果可作为教职工职称评审的依据。优秀结项的项目成果优先推荐参加全国、全省有关成果的评选。修改后结项项目需进一步凝练成果三个月后再次报送。不合格的项目给予追回所有经费等处理。

(五) 经费保障

对立项项目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支持，用于项目实施推进、完善优化和成果转化推广等。宏观层面项目资助1万，中观层面项目资助0.5万，微观层面项目资助0.3万。优秀结项的项目视情况追加成果转化经费。

五、其他要求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三全育人”特色项目和“一院一品”培育项目创建工作，将其与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推进单位重点工作结合起来，精心谋划选题，认真设计方案，狠抓工作落实，

确保工作不走形式、取得实效。

请各职能处室、学院和科研团队、教学团队以及教职工等，结合自身实际积极申报，并于11月9日前将《西安理工大学“三全育人”改革创新项目申报书》（见附件3）报送党委宣传部（纸质版5份送至行政楼318室，电子版发送至624337377@qq.com）。

联系人：刘笑伟 周瑛 联系电话：82312055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0年10月22日

党委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印发
